

第 7448 號公告

鄉郊代表選舉條例 (第 576 章)
(條例第 12 條)

鄉郊代表職位出缺公告

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
貝澳羅屋村

鑑於羅德義先生發出通知，辭去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貝澳羅屋村原居民代表的職位，其辭職通知生效日期為 2017 年 9 月 18 日，按照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》第 12 條規定，本人謹此宣布上述鄉村的原居民代表職位，已於 2017 年 9 月 18 日出缺。

2017 年 10 月 6 日
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謝小華